

凯撒（中国）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凯撒（中国）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凯撒文化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04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3年04月14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雅珊女士召集，会议应出席的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董事8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会议经过讨论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8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》。

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，维护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，更好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公司在中信银行汕头分行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，并将公司存放于工商银行韩江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内的募集资金（含利息收入、手续费支出以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具体金额以转出日为准）转存至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，公司将相应注销原募集资金专户，原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同时失效。并授权公司管理层，公司与中信银行汕头分行、浙商证券签署了新的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并办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变更事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凯撒（中国）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04月17日